

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
通过的关于第 44/2018 号来文的决定*

来文提交人:	M.G.和 R.V.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及其女儿们
所涉缔约国:	西班牙
来文日期:	2018 年 7 月 23 日
事由:	因非法入住而被驱逐
实质性问题:	适当住房权
《公约》条款:	第十一条第一款

1. 2018 年 7 月 23 日, 提交人代表本人和他们的未成年女儿们向委员会提交了个人来文。2018 年 7 月 30 日, 委员会对来文进行了登记, 并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, 在来文审议期间暂停驱逐提交人及其子女, 或与提交人真诚协商, 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。

2. 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举行会议, 鉴于注意到委员会一再请提交人提交评论, 而提交人没有作出答复,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对来文失去了兴趣。因此, 委员会按照《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17 条, 决定终止对第 44/2018 号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(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5 日)通过。

